

吉林省房地产业协会理事产生办法

(审议稿)

根据吉林省房地产业协会（以下简称“**本会**”）章程规定，本会设立理事会，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，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工作，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。为使理事能够执行会员代表大会决议，履行职责，行使职权，反映会员意愿，保障会员权益，促进本会发展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理事会每届任期5年，与会员代表大会任期相同。理事任期与理事会任期相同。

第二条 理事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。

第三条 本会的单位会员实行单位理事制，每个理事单位只能选派一名代表担任理事，并应是主要负责人。任期内因工作变动或其他原因不能继续担任理事时，可由单位提出变更，报理事会确认。该单位同时为常务理事、负责人的，其代表一并调整。

个人会员担任理事的，不得变更。

第四条 理事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- 1、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，具有良好的政

治素质；

2、遵守本会章程，积极参与本会活，支持本会工作，关心行业发展；

3、遵纪守法，勤勉尽职，个人社会信用记录良好；

4、单位会员理事，其单位应是诚信经营，社会信誉良好，在行业内具有较强实力或影响力、代表性的企业；

5、个人会员理事，应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或实践经验，在会员和行业中有一定的影响力；

6、身体健康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，能够履行职责，维护本会和会员的合法权益；

7、无法律法规、国家政策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。

第五条 理事产生的程序：

1、换届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兼顾各市县会员数量比例、企业实力和代表性、开发企业和供应链企业、对本会工作的参与度和支持度等原则，与本届负责人、行业主管部门、本会秘书处和分支机构协商推荐理事候选人；

2、理事候选人名单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批，经同意，提交会员代表大会选举；

3、会员代表大会选举理事，得票数不低于到会会员代表票数 2/3 的当选；

4、理事选举结果在会员代表大会后 10 个工作日内报党

建领导机关审核，经同意，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并向会员通报。

第六条 理事的权利和义务：

享有本会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和义务。

第七条 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，理事会可以增补、变更、罢免理事。

第八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理事须按时出席理事会会议，履行职责。任期内 3 次不出席理事会会议，自动丧失理事资格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。